

116 學年度博、碩士班推薦甄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
申請退費原因	擇一勾選符合下列原因： ☐ 未完成報名手續 ☐ 溢繳報名費(含符合中低收入戶者)。 ☐ 逾期繳交報名費。 ☐ 逾期未上傳。 ☐ 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。		
繳費方式	勾選繳納報名費之方式： ☐ 彰化銀行 ☐ 郵局 ☐ ATM 轉帳 ☐ 網路轉帳 ☐ 便利超商		
退費帳戶資料	1.擇一填寫退費帳戶資料，經本校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，將款項轉入該帳戶內。 2.請提供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資料。帳戶若非考生本人，另須提供存款人身分證正面之證明。 ☐ 銀行：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戶名_____ ☐ 郵局：局號_____帳號_____戶名_____ ※帳戶若非考生本人，另須填寫收款人身分證字號_____， 與考生關係_____		
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

1. 申請退費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[115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三)前]，填妥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」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博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委員會」，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2. 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(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)。
3. 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(非上述申請退費原因者)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